

2014「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創作系列」 徵件簡章

103.3.11

一、宗旨：呈現臺灣當代美術新面貌，獎掖 35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獨特、前衛及創新風格之創作。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三、參賽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 35 歲，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展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

五、參賽送件日期：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受理申請，以掛號方式郵寄或專人送交至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2014 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創作系列徵件」字樣）。

六、參賽作品規範

(一) 參賽作品須為藝術家本人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個人創作，且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項。

(二) 每人須送審 3 件。送審作品於評審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競賽。

(三) 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賽，違反者將取消資格及獎金，三年內不得送件參賽。

1. 該作品曾在公開競賽獲得入選以上之獎項。

2.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3. 參賽作品出現創作者姓名。

4. 前三名得獎者不願履行參展者權責義務。

七、參賽類別：不限媒材與類別，凡富於獨特理念、前衛、創新風格之 3D 立體創作。

八、作品規格

(一) 參賽作品尺寸不限，但獲入選後每人參展空間最大範疇為 1200cmx1200cm，作品重量每平方公尺載重量應在 300 公斤以內，另展場入口為寬 280cm x 高 250cm，參展作品應以方便搬運為原則。

(二) 參賽者須於報名表詳實填寫所需之空間及尺寸，但港區藝術中心可視實際展出需要適度調整。

(三) 作品裝置不得破壞主辦單位硬體結構，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

九、參賽辦法

(一) 初審：於徵件時間內，將報名表件電子檔及作品數位檔案以光碟燒錄，光碟須清楚標註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掛號郵寄至港區藝術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2014 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創作系列徵件比賽初審」字樣）。

1. 報名表件：

(1) 徵件報名表（附件 1），須繳送 WORD 電子檔。參賽者應詳細完整填寫，並於切結書

親筆簽名。

(2) 參賽作品資料表（附件2），須繳送 WORD 電子檔。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

2. 參賽作品須繳交數位檔光碟送審，每件作品圖檔為 3–5MB 的 JPG 檔。

(1)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每件作品須提送一張全貌與四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2) 裝置作品如有聲光影音效果或錄像影片，請以 DVD 送審，送審影片建議使用 MPEG2 或標準 DVD 播放格式(VOB)，並請確認可以家用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3 分鐘為限)，第二段燒錄精簡版的影片內容(5 分鐘為限)，第三段燒錄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

3. 參賽作品不得出現創作者姓名。

4. 未備齊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 複審：

1. 通過初審者接獲入選通知後，須自費於指定時間內將參賽原作品 3 件，依通知在指定空間內自行負責佈展完成（展出所需之佈置材料、工具及視聽器材等設備由入選者自行備齊，佈卸展事宜應依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場地使用規範辦理）。

2. 參加複審者，運送原作品至港區藝術中心時，由港區藝術中心發給收據存執，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展覽呈現及展場配置由港區藝術中心負責規劃。

十、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 5 至 7 名，惟因審查類項之專業性，得視情況調整，增聘相關專長之評審委員參加。

(一) 初審：依參賽者繳送之參賽資料進行評審。

(二) 複審：參加複審者依規定完成佈展後，於正式開展前，由評審委員於展場實地進行評選，如作品成績未臻評選標準，得依評審決定獎項從缺。

十一、評審結果

(一) 初審：預計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前於港區藝術中心網站公告並另函通知入選者。

(二) 複審：預計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前於港區藝術中心網站公告並另函通知。

十二、獎勵方式及名額

(一) 第一名：1 名，獎金新臺幣 25 萬元整（含稅 15%）、獎座乙個、專輯 5 冊。

(二) 第二名：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稅 15%）、獎座乙個、專輯 5 冊。

(三) 第三名：1 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含稅 15%）、獎座乙個、專輯 5 冊。

(四) 入選獎：遴選 20 至 25 名，每名獲入選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十三 保險：所有展出作品統由港區藝術中心辦理展覽期間保險（含佈 卸展），須由參展者自行填寫保險金額，每件作品最高保額新臺幣 5 萬元整，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十四、退件：

- (一) 參展者得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及 1 月 13 日，憑複審送件收據自行負責取回所有參展作品。
- (二) 逾期未取回之作品得由港區藝術中心逕行處理，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參展者權責義務

- (一)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 (二) 入選者同意港區藝術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後，基於研究推廣之需，對入選作品有研究、攝影、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報導等等權利。
- (三) 前三名得獎者，同意由港區藝術中心指定將參展作品中之一件供港區藝術中心典藏、展覽、教育、推廣、行銷等用。凡作品經獲典藏者，著作權人需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港區藝術中心，為不限區域、時間、方式及次數之利用，同意港區藝術中心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同意對港區藝術中心與港區藝術中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應保證交付港區藝術中心之相關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港區藝術中心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四) 所有展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港區藝術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理，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十六、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初審送件	2014 / 8 / 1 (五) 至 9 / 15 (一)	以掛號方式郵寄或專人送交至港區藝術中心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2014 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創作系列徵件」字樣)。
初審結果通知	預計 2014 / 10 / 21 (二)	公佈於港區藝術中心網站，並另書面通知入選者。
複審送件、佈展	2014 / 11 / 6 (四) 至 11 / 7 (五)	創作者自行佈展，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展覽時間	2014 / 11 / 18 (二) 至 2015 / 1 / 11 (日)	地點：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複審結果通知	預計 2014 / 11 / 18 (二)	公佈於港區藝術中心網站，並另書面通知。
頒獎典禮	2014 / 11 / 29 (六) 14 : 30	地點：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卸展	2015 / 1 / 12 (一) 至 2015 / 1 / 13 (二)	創作者自行卸展，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十七、活動訊息

- (1)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網站 <http://www.tcsac.gov.tw/>，徵件簡章公告於「便民服務」，評審結果公告於首頁「公告區」。
- (2) 洽詢電話 04-26274568 分機 505 劉小姐 (renee@mail.tcsac.gov.tw)
傳真：04-26274570
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

(附件1) 2014 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創作系列 徵件報名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出生日期 (西元)	Year/Month/Dat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職業		
電話	行動電話： 公：()				
	e-mail： 宅：()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學歷	畢業年度		學校		主修類別
	西元	年			
	西元	年			
藝術相關 經歷	1.				
	2.				
	3.				
	4.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14 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創作系列」徵件活動，將完全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影像圖檔等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參賽者 2014 年 月 日					(簽章)

參、參賽作品展示規劃示意圖及尺寸

展覽所需之空間尺寸 (單位：cm)	尺寸 作品	長	寬	高
	1			
	2			
	3			
展覽示意圖 (3件作品)				

(附件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 2014「臺灣美術新貌展－立體創作系列」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局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